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勇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4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勇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伸縮檳榔刀、檳榔剪、士林刀各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勇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或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竊盜」更正為「攜帶兇器竊盜」。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6行刪除關於「約」之記載。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9行刪除關於「及手電筒」之記載。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36、144、147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01 1. 按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
02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
03 行竊或行搶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
04 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52
05 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06 載時、地，係持伸縮檳榔刀、檳榔剪、士林刀各1支行
07 竊，而該等物品均為金屬製品，有卷附照片可證（警卷第
08 20頁），既各堅硬至足已剪斷檳榔，依一般社會通念，若
09 持該等物品以攻擊人體，均能成傷，客觀上自均足以對人
10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均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
11 疑。

12 2.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13 竊盜罪。

14 (二)累犯之說明：

15 1.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
16 業據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作為證據（偵卷第17
17 至19頁），內容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
18 院卷第31至32、34頁），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
19 起訴書所載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
20 148頁），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犯。又公訴人於本院
22 審理時主張：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竊盜前科，其在前案執行
23 完畢後再犯竊盜犯行，前案與本案罪責相當，被告對他人
24 財產權漠不關心，對法秩序之維護嚴重忽視，若未依累犯
25 加重可能會讓被告心存僥倖，認為犯罪次數增加刑責也不
26 會增加，再者，被告犯後之惡性及反社會之情狀，本案無
27 釋字第775號量處最低法定刑最低之情形，符合累犯要件
28 等語（本院卷第148頁），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
29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

30 2. 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名、罪質、侵
31 害法益相同，其竟未能恪遵法令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於

01 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1年內再犯本案，足見其法遵循意識
02 不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此外，
03 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
04 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5 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
06 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07 (三)刑罰裁量：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
09 物，恣意持兇器竊取他人辛苦種植之農作物，欠缺尊重他人
10 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生活不便，危害社會
11 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本應量處較重之刑度。惟念及被告犯
12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竊得之物品已發還
13 告訴人李玉龍，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警卷第15頁），所
14 受損害已受適當之填補，被告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已然減少。
15 再酌其行竊之動機、手段、情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5至38頁，構成累犯部分
17 不重複評價），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
18 （本院卷第147頁）、檢察官及告訴人對刑度所表示之意見
19 （本院卷第61、1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以示懲儆。

21 四、沒收

22 (一)犯罪所用之物：

23 查扣案之伸縮檳榔刀、檳榔剪、士林刀各1支均為被告所
24 有，上開伸縮檳榔刀係被告用以割取檳榔，而上開檳榔剪、
25 士林刀係用以剪取其所竊取之檳榔，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
26 院卷第136、149頁），堪認該等物品均係供被告本案竊盜犯
27 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
28 收。

29 (二)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30 1. 被告竊取之檳榔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已如前述，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本案

01 犯罪所得。

02 2. 又扣案之手電筒1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為其所有，然
03 並未使用等語（本院卷第149頁），難認該物品與本案加
04 重竊盜犯行有何關聯，應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9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0 分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張巧筠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11248號

29 被 告 張勇福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勇福前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次）、10月（5次）、8月（2次）、7月（4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嗣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甫於111年7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 二、詎張勇福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6月22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李玉龍所管理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檳榔園，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致人死傷之伸縮檳榔刀、檳榔剪及士林刀各1支，割剪並竊取上開檳榔園內所種植之檳榔約4台斤（共約值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為李玉龍當場察覺報警處理，並扣得前開檳榔約4台斤（已發還李玉龍）及供張勇福行竊使用之伸縮檳榔刀、檳榔剪、士林刀及手電筒各1支。
- 三、案經李玉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勇福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李玉龍之指訴	證明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財物遭竊之事實。
(三)	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蒐證照片8張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3 罪嫌。另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
04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
06 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扣案供被
07 告行竊使用之伸縮檳榔刀、檳榔剪、士林刀及手電筒各1
08 支，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楊士逸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袁慶旻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
20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